

第 8 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名称)的残疾人居家托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66.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89.92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0;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富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残疾人居家托养采购项目、FZC2026-068（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 年 7 月 15 日

（五）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残疾人居家托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ZC2026-068）第1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 年 7 月 15 日

1、信用中国截图

https://zgk.court.gov.cn/shiw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设为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野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311491956****4404
何文明	311982****4378
范梁	231975****1934
史亚平	3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青岛融安融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1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睿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010167****654U
重庆市睿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洛川层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dkwb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洛川层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的结果。

通知

“请勿打扰”已开启
你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同种的横幅。

通知设置

7月11日, 星期六
五月廿七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六月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初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 30分钟

开始专注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c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通知

“信用中国”已开启
你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响应的提醒。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7月11日 星期六
五月廿七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廿五	30 廿六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三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三十	15 初一	16 初二	17 初三	18 初四	19 初五
20 初六	21 初七	22 初八	23 初九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29 十五	30 十六	31 十七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4 廿一	5 廿二	6 廿三	7 廿四	8 廿五	9 廿六

30 分钟 + 开始专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湖北恩施州恩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政府采购网截图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涪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时，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涪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11日 10时5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497 页